

晉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 有關擔任校慶服務生事宜
 (通告第 075/2017 號)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及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舉行可銘 25 周年校慶活動、校慶典禮及學校開放，現誠邀 貴子弟回校協助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7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(星期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(星期五)
回校時間	上午 8 時 25 分	上午 8 時 25 分	上午 8 時 25 分
地點	學校課室 / 操場 / 禮堂 圖書館 / _____ 室	禮堂	學校課室 / 操場 / 禮堂 圖書館 / _____ 室
服務時間	上午 9 時至 下午 12 時 15 分	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5 分 (下午在校午膳及參與校慶活動)	下午時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(上午照常回校參與校慶典禮及在校午膳)
解散時間	下午 12 時 15 分	下午 3 時 15 分	下午 4 時正
服務單位	籃球場攤位 / 水耕研習室 / 中草藥園 / 星象觀 / 校慶典禮 / 圖書館 / 自主學習區		
負責老師	_____ 老師	_____ 老師	_____ 老師
備註	1. 11 月 23 日學生必需穿着運動服 / 11 月 24 日學生必需穿着校服參與校慶典禮 2. 請帶備適量食物及食水		

如有垂詢，請電 2445 0101 與譚鳳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有關擔任校慶服務生事宜回條
 (通告第 075/2017 號)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本人 **同意** 敝子弟回校服務。
 服務後，敝子弟將 自行回家 由家長接回

本人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回校協助校慶活動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/學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_____ 日

負責人：譚鳳婷副校長